

政府采购电子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B2022--LQ16

采购项目：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度）》第E0602条，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委托，现就其**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HZHB2022--LQ16

**二、磋商内容：**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 --- | --- | --- | --- | --- |
| 1 | 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 | 1 | 项 | 38.38万元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特别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

5.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

5.3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天元路455号锦都家园36号楼一单元1004室，联系人：王丽洁，电话：13566883369。))。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5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 1 月 31 日下午14:30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旺斌； 联系电话：13857600728；

报名及质疑接收人：王丽洁； 联系电话：13566883369；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天元路455号锦都家园36号楼一单元1004室；

1.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4199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女士；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各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三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均为2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月31日下午14:30整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
| 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解除保函。 |
| 7 | 样品及演示 | 无要求。 |
| 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9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1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2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按定额陆仟元计，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付清。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D.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投标报价为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响应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3、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一轮磋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企业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根据综合实力信誉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 | （1）采购需求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  完全响应“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各项条款的，得28分；  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28 |
| （2）非功能需求：软件质量的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描述内容完备、详尽、清楚、符合程度高的得9-6分；  ②描述内容比较详尽、符合程度一般的得5.9-3分；  ③描述内容有欠缺或不到位得2.9-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9 |
| （3）软件架构：软件整体架构的合理性、规范性，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等情况打分。  ①提供的架构、设计等完整、详细，设计合理、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9-6分；  ②提供的架构、设计等基本完整，设计略有瑕疵、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9-3分；  ③提供的架构、设计等不够完整，设计不够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9-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9 |
| （4）项目负案在逃模块设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友好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提供的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友好性强，与需求吻合程度高的得9-6分；  ②提供的方案设计基本合理、科学，与需求吻合程度一般的得5.9-3分；  ③提供的方案设计阐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与需求不够吻合的得2.9-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9 |
| （5）供应商须对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①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内容详实、措施有力，可行性强的得5-3.5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措施一般的得3.4-2分；  ③重点、难点认识不够充分，方案笼统，措施不足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提供的测试方案合理、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5-3.5分；  ②提供的测试方案基本合理、科学，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4-2分；  ③提供的测试方案阐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9-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2 | 项目技术力量 |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0-4 |
| 3 | 项目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表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提供以上内容完备、详尽、合理可行、符合程度高的得5-3.5分； 2. 提供以上内容比较详尽、有一定可行性，符合程度一般的得3.4-2分； 3. 提供以上内容有欠缺或不到位得1.9-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4 | 售后  服务  方案 | 综合质保期、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情况打分；   1. 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3.5分； 2. 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4-2分； 3. 提供基本的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的，得1.9-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5 | 培训  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体、详细、可实施性等情况打分；   1. 培训方案和计划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能够完全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很好的操作、维护系统的得5-3.5分； 2.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完整，但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确保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操作、维护系统的得3.4-2分； 3. 培训方案和计划比较简略，内容有所遗漏，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9-0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
| 6 | 供应商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已承接或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无得0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1 |
| 7 | 商务资质证书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0-5 |
|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具有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建设背景

在全省对于建设智能化政务系统的号召下，台州市委、市政府对公安治理智能化给予了高度重视，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也在积极响应数字化改革的推动，按照要求规定，通过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公安改革中，不断推进\*\*运行机制变革，提升\*\*一体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优化公安标准化治理结构，建立与数字化相适应的机制制度，实现技术理性向制度理性的跨越，进而全面提升公安现代化治理能力。

关于负案在逃人员精密智控现状，全市公安机关在日常执法办案过程中，对负案在逃的行政违法嫌疑人、刑事犯罪嫌疑人（现有证据无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一般采取上门抓捕、《传唤证》传唤等传统措施，效能十分低下，无法做到实时管控。并且“浙江公安重点人员动态管控系统”未能与执法办案系统对接，数据以人工录入为主，管控期限最长为1个月，查控数据无法实时对接交互。

负案在逃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有再违法犯罪的现实危险，成为社会的重大不稳定因素。民警对负案在逃人员有依法查缉的法定职责，主观上放任不管或遗忘管理、人员调动衔接不畅等问题，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面临极大职业风险。

2021年浙江省委将数字化改革作为我省“1号工程”，提出通过“业务协同”，强力推进省域治理数字化的要求。根据《浙江省公安厅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定全省公安执法数字化改革首批典型应用场景的通知》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执法领域数字化改革是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当前数字法治公安建设的关键一环。相关认领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局领导亲自挂帅，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同时，要加强组织保障，认真做好场景部署、设计、开发、试点、推广、成果的展示、运维等工作。

2、抓住关键、务求实效

认领单位应当按照“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支撑、统一标准、统一应用）要求，从执法办案的难点痛点堵点出发，推动执法办案流程再造和多跨场景协同联动；要正确处理好全面与重点、顶层设计与基层需要求、横向与纵向“三个关系”，聚焦“大场景”“小切口”，注重优先解决重大核心问题，实现“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形成“滚雪球”效应；要切实守牢数据网络安全底线，确保建设成果可复制、可推广。

3、明确目标、项目化推进

认领单位要建立项目化管理工作机制，组建专班团队，明确工作任务、计划步骤、时间节点，以及每阶段应实现的建设目标，相关场景应用原则上应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省推广，并纳入执法质量考评成绩。要同步开展理论和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实现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双轮驱动、同向发力。

# 二、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现有“浙江省公安厅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建设负案在逃精密智控场景，推进公安对负案在逃精密智控业务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拓展政法一体化办案协同业务环节，反哺一体化网上协同办理，实现公安对负案在逃精密智控相关案件的数字化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点** | **描述** |
| 1 | 临时布控申请 | 临时布控申请发起 | 当前执法办案系统中没有针对在逃人员进行临时布控的功能，因此需要在执法办案中新增该发起模块。  ①临时布控申请发起，对接浙江公安重点人员动态预警系统，需填写布控相关数据约20项，其中包括动态信息类别、活动发生时间、活动发生区划；  ②系统带入在逃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③绑定布控相关文书 |
| 2 | 撤销临时布控申请 | 自行撤销表单登记 | 负案在逃人员出现主动投案自首，民警可自行进行填写撤销临时布控申请，提交自行撤销临时布控申请  包含以下工作：20项填写项、支持新增、修改，系统带入在逃人员的姓名及身份证等相关信息。 |
| 3 | 抓获撤销表单登记 | 民警在抓获负案在逃人员后，可填写撤销临时布控申请，提交抓获撤销临时布控申请  提供抓获撤销相关20项数据项填写，支持新增、修改，系统带入人员相关信息，支持系统自动引用在逃人员信息 |
| 4 | 文书 | 自动核验文书开具 | 系统自动核验对相关文书开具情况，未生成则进行及时提醒，并提供指文书生成引进。  包含功能点：1、核验文书是否开具；2、提醒开具文书功能，并提供跳转开具页面；3、开具文书提供自动带入人员信息；4、文书开具提供带入案件信息 |
| 5 | 审核审批 | 临时布控申请审批 | 办案民警提交布控申请，首页-待办列表中新增待办事项，由办案单位领导对记录及文书进行审核审批，流程支持系统管理员进行配置。 |
| 6 | 自行撤销临时布控申请审批 | 自行撤销临时布控申请后，领导登录后在首页待办列表中查看其他业务的待办事项，由办案单位领导审批，支持系统管理员对流程节点进行配置。 |
| 7 | 抓获撤销临时布控申请审批 | 抓获撤销临时布控申请后，在待办列表中新增待办事项，由办案单位领导审批，支持管理员对流程节点进行配置 |
| 8 | 对接浙江公安重点人员动态预警系统布控协同流程对接 | 对接动态预警系统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 | ①临时布控申请的结构化数据推送；  ②临时布控相关文书、非结构化数据推送  相关文书推送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行政传唤证》《刑事传唤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包含以下工作：1、接口对接；2、数据组装和打包；3数据包上传；4、案件信息推送；5、人员信息推送；等 |
| 9 | 对接动态预警系统撤销临时布控数据协同 | ①自行撤销临时布控申请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推送管控平台；  ②抓获撤销临时布控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推送至管控平台；  包含以下工作：1、接口对接；2、数据组装和打包；3数据包上传；4、案件信息推送；5、人员信息推送；等 |
| 10 | 对接动态预警系统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的回执 | 接收管控平台发送人员布控状态回执消息，且根据回执消息变更交互状态。  包含以下工作：1、回执接收；2、数据校验；3协同状态变更；等 |
| 11 | 对接动态预警系统撤销临时布控数据协同的回执 | 执法办案将布控信息推送至监管平台后，接收管控平台发送的相关布控信息回执。  包含以下工作：1、回执接收；2、数据校验；3协同状态变更；等 |
| 12 | 案件总台协同交互管理 | 接收管控平台发送撤销布控反馈内容与回执消息。  在协同交互管理页面记录每个协同业务的推送(接收)情况，并提供协同推送(接收)记录查看界面，便于跟踪和再次推送(接收)。  包含以下工作：1、解析布控系统发送的状态数据；2、匹配执法办案状态值；3、根据状态控制按钮；4、案件总台中提供协同记录页面，展示协同记录；5、协同记录页面支持通过查询项对记录进行查询及筛选。 |
| 13 | 管控人员 | 查询管控人员记录 | 此模块为所有负案在逃人员精密智控记录的阅览模块，也可对记录进行查询。  提供案件编号、案件名称、人员编号、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及布控状态等查询项进行查询布控记录。  包含以下工作：1、支持案件名称模糊查询；2、支持人员姓名模糊查询；3、支持布控状态下拉筛选；4、支持案件编号、人员编号全匹配查询；5、支持发起时间范围筛选；6、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
| 14 | 展示管控人员记录 | 展示时将以案件为维度进行展示，展示项有案件编号、案件名称、人员编号、人员姓名、证件号码、布控状态等，点击案件编号可进行跳转到对应的案件总台页面进行查看案件详情。  执法办案-案件管理下新增负案在逃页面，包含以下工作：1、支持数据导出；2、支持选择页面展示条目；3、支持用户对负案在逃协同记录进行操作；4、支持点击案件名称跳转至案件总台页面； |
| 15 | 数据权限管理 | 数据权限管理 | 办案民警权限管理：  ①案件办理民警可在案件内开具《行政传唤证》、《刑事传唤证》、《行政处罚决定书》（拘留未执行人员管控）等负案在逃智能布控申请相关文书；  ②可在案件总台中发起负案在逃人员的临时布控审批登记记录；  ③可针对已布控的人员进行发起撤销临时布控审批表登记；  ④案件管理下的负案在逃人员精密智控记录中，只可查看自己提交的  单位领导权限管理：  ①单位领导可查看自己所管辖机构单位下所有案件，且能够提供查看案件下临时布控信息、撤销临时布控信息；  ②对临时布控信息审核审批、撤销临时布控信息进行审核审批。  ③案件管理下的负案在逃人员精密智控记录中，能够查看自己所属单位下所有案件的临时布控任务及撤销临时布控的任务等。 |
| 16 |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布控协同流程对接 |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 |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包括类型有相关活动类型、活动范围等数据字段。  包含以下工作：1、接口对接；2、数据包下载；3、数据包解压；4、数据校验；5；回执发送；6、新增布控记录； |
| 17 |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自行撤销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 |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自行撤销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接收执法办案发送撤销类型及相关数据，根据撤销类型变更布控记录状态等。  包含以下工作：1、接口对接；2、数据包下载；3、数据包解压；4、数据校验；5；回执发送；6、记录状态变更； |
| 18 |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抓获撤销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 | 对接执法办案系统抓获撤销临时布控申请数据协同，将已布控的在逃人员变更记录状态。  包含以下工作：1、接口对接；2、数据包下载；3、数据包解压；4、数据校验；5；回执发送；6、记录状态变更； |

# 三、性能指标要求

* **响应平均时间**

在硬件和网络环境达到要求情况下：

1)同时在线用户数：>5000个

2)并发用户数：>500个

3)系统平均响应时间：<6秒

* **事务处理指标**

1)简单事务处理平均时间<3秒

2)复杂事务处理平均时间：<5秒

3)业务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内网<5秒 外网<5秒

* **系统统计指标**

1)简单查询的平均响应时间：<5秒

2)复杂的统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0秒

* **查询服务指标**

1)单一条件查询平均时间：<5秒

2)组合条件查询平均时间：<10秒

3)关联查询平均时间：<15秒

# 四、安全可靠性要求

* **自主可控**

从系统设计、研发、测试、部署到上线运行，在自主安全系统建设的全生命周期里均采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及软硬件平台。解决方案所涉及软硬件产品相关技术均为国内厂商所有。

* **安全可信**

严格遵循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要求，结合建设单位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打造全方位安全、可信的系统；所有业务应用系统均通过专业检测与测评机构测评；

* **跨平台**

对信创目录下的芯片、整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等自主安全基础软硬件平台至少支持一种；

# 五、维保要求

开发公司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或邮件响应；对用户所反映的问题在30分钟之内及时响应；如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服务进行支持。承诺维护期满后，继续进行系统扩充和维护升级，收费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按产品、技术、模块确定）等费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 六、其他要求

1、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公安网上运行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项目承建单位有义务配合信息中心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2、本项目中涉及功能模块是基于浙江省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升级改造，采购方免费提供执法办案系统数据，中标方需要无缝对接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功能和数据，系统界面、操作风格、用户体验与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一致，试点和正式上线需要实现业务的切换。

3、公安规范要求。统一采用单一PKI证书方式登录；按照公安部有关“数据元 ”、“数据项 ”、“代码表 ”、“组织机构代码”等要求规范设计数据结构，所使用的代码表应从厅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标准代码库中下载”；对所有用户具有登录、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比对等操作的行为审计功能；消除各类SQL注入、跨站脚本等主要应用安全漏洞；数据库设计时不采用存放用户密码。

4、技术方案要求

（1）软件环境

需满足浙江省公安厅云上建设要求，软件架构需适配阿里云环境，实现云上部署及运行。

（2）功能点及架构

整体设计考虑与用户现有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的兼容性、业务融合性、技术可行性、操作的一致性；

5、成果移交。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含可执行的全部原代码文件）交付给用户。

6、中标方应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提供用户手册、分模块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培训课程。提供不少于1次线上或线下的系统应用培训。培训讲师的授课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中标方承担，参加人员的授课资料、场地、食宿、交通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7.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开始试运行，1个月完成项目验收，整体工期为4个月。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七、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系统开发并开始试运行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

项目编号：HZHB2022--LQ16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编号为**HZHB2022--LQ16**），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工作内容**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 元。

**四、知识产权**

1.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4.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解除保函。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 **验收**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

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4.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2）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4）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6）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7）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8）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编号为 HZHB2022--LQ16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编号为HZHB2022--LQ16）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编号为HZHB2022--LQ16）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D.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经验**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项目工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 |  |  |
| 大写（人民币）：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总价包括劳务、管理、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涉及的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公安路桥分局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负案在逃精密智控项目**（项目编号：**HZHB2022--LQ1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3292364 @qq.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